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根据襄阳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拟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汽车大道以西、金凤路以南、名城路以东、钻石大道以北的“汽车大市场”国有土地等资产进行协议收储，收储范围包括协议约定的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机器设备等。收储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襄阳高新区车城湖片区棚户改造项目征迁指挥部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搬迁涉及的“汽车大市场”货币补偿价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4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来确定，本次收储补偿总金额为 122,569,572.62 元。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由政府收储补偿的议案》，同意上述土地等资产的收储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二、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协议》（襄高土储字[2020]7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襄阳高新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乙 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收储土地补偿情况及补偿总额

(1) 土地补偿认定金额 102,456,432.00 元；

(2) 房屋、附属物及装修补偿认定金额 19,745,491.65 元；

(3) 机器设备补偿认定金额 367,648.97 元。

以上三项补偿金额共计 122,569,572.62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

2、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补偿费由甲方按腾地、交地、出让等工作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协议经襄阳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和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与乙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依法办理收回手续。自甲方收到上述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的 40%。

第二期：乙方负责腾空房屋，结清水、电费用，将土地及其他全部附着物、构筑物移交给甲方后保证没有任何纠纷。甲方提交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的 60%。

分期支付补偿费不计算利息。

3、税费和产业发展基金奖励

(1) 甲乙双方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征收事项分别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2) 为支持乙方的后续发展，襄阳高新区管委会以乙方汽车大市场被甲方征收过程中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区级财政留存部分为基数，在

乙方缴纳相关税费后，三个月内给予乙方 100%产业发展基金奖励。

4、违约责任

（1）甲方负责做好协调和衔接工作，并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收储土地补偿款，如未及时履行补偿，乙方有权延期交付该场地。

（2）乙方若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权属资料，不配合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注销登记手续，不能按期腾房交地，导致补偿款延期支付的，由乙方负责。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收储是公司支持襄阳高新区棚户区项目改造需要，响应襄阳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的交易，公司获得的补偿款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收储补偿总金额为 122,569,572.62 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考虑扣除资产成本及应当缴纳的税金等事项后，本次收储事项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